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柳嘉峰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謂 謂 名 稱 名 稱 姓 姓 配偶 陳怡如 子女 柳〇芝 柳〇君 子女 柳〇羽 子女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縣	和美鎮月眉段			221	全部	柳嘉峰	解除信託-買賣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。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	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-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柳嘉峰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24日